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

东财非税〔2019〕14号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减免部分行政事业单位 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

区公安局、区工科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中央 省关于转发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》（昆财非税〔2019〕6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


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7月3日

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3日印发

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昆财非税〔2019〕66号

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中央 省关于转发减免部分行政 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

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知识产权局、各县（市）、区
财政局、发改局，三个开发（度假）区、阳宗海风景名胜
区财政分局、发改局：

现将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

发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》（云财非税〔2019〕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昆明市财政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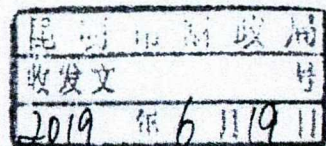
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6月24日

抄送：市审计局，市非税收入管理局综合处、征管一处、
征管二处、票据处、稽查处。

昆明市财政局

2019年6月28日印发



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云财非税〔2019〕14号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转发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

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知识产权局，各州、市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财 政 部 文 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税〔2019〕45 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自然资源部、国家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按照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，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、激发市场活力，现就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减免不动产登记费

(一) 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:

1.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更正登记的;
2. 申请办理森林、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, 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;
3. 申请办理耕地、草地、水域、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, 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。

(二) 对申请办理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不动产登记, 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, 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, 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。

二、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

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6〕78号)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, 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(年4.2万元)的个人, 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(年6万元)的个人; 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, 调整为

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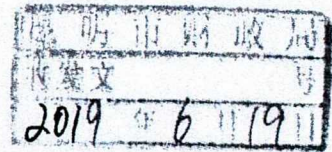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: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17日印发

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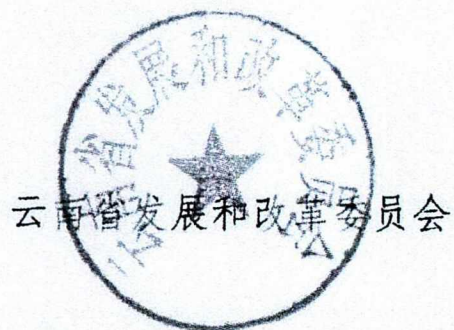
云发改价格〔2019〕518号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标准文件的通知

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、省知识产权局、省搬迁安置办公室，各州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切实减轻社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。

附件：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
性收费标准的通知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）

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6月18日印发

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财 政 部

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移民局、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，切实减轻社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2019年7月1日起，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、出入境证照类收费、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对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应交未交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，补缴时应按原标准征收。

三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

附件：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

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9 年 5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

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

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

(一) 223-235MHz 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收费标准。

降低 223-235MHz 频段电力等行业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频率占用费标准，由按每频点（25kHz）每基站征收改为按每 MHz 每基站征收，即由现行 800 元/频点/基站调整为 1000 元/MHz/基站。

原窄带无线数据传输系统（每频点信道带宽 25kHz）的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，即 800 元/频点/基站。

(二) 5905-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收费标准。

1. 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范围使用的，按照 15 万元/MHz/年收取；在市（地、州）范围使用的，按照 1.5 万元/MHz/年。使用范围在 10 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以上的，按照 150 万元/MHz/年收取；使用范围在 10 个市（地、州）及以上的，按照 15 万元/MHz/年收取。

2. 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，对 5905-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“头三年免收”的优惠政策，

即自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,第一至第三年(按财务年度计算,下同)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;第四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频率占用费。

(三) 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。

1. 调整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 Ku 频段(12.2-12.75GHz/14-14.5GHz)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频率的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。根据其技术和运营特点,由原按照空间电台 500 元/MHz/年(发射)、地球站 250 元/MHz/年(发射)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,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,只向卫星运营商按照 500 元/MHz/年标准收取,此频段内不再对网内终端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。

2. 免收卫星业余业务频率占用费。

(四) 其他收费项目,按现行标准执行。

二、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

(一) 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,由 160 元/本降为 120 元/本。

(二) 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,由 80 元/张降为 60 元/张。

(三) 其他收费项目,按现行标准执行。

三、知识产权部门

(一)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,由 1000 元降为 500 元。

(二) 变更费收费标准,由 250 元降为 150 元。

(三)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,免收变更费,其他收费项目,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、补发商标注册证费、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、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、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、受理商标评审费、出据商标证明费、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、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、商标异议费、撤销商标费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,按现行标准的 90%收费。

